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旅遊處 |
| 業務項目（SOP）名稱 | 一般旅館業復業申請、房間數變更或增加營業樓層 |
| 本府核定  ６  日  １２  日  否  （不合格、不過）  駁 回 申 請 案  否  （不合格、不過）  簽會相關單位審查  實地會勘  申 請  作業天數  ６  日 | |

發文結案

(通知申請合格者繳納規費)